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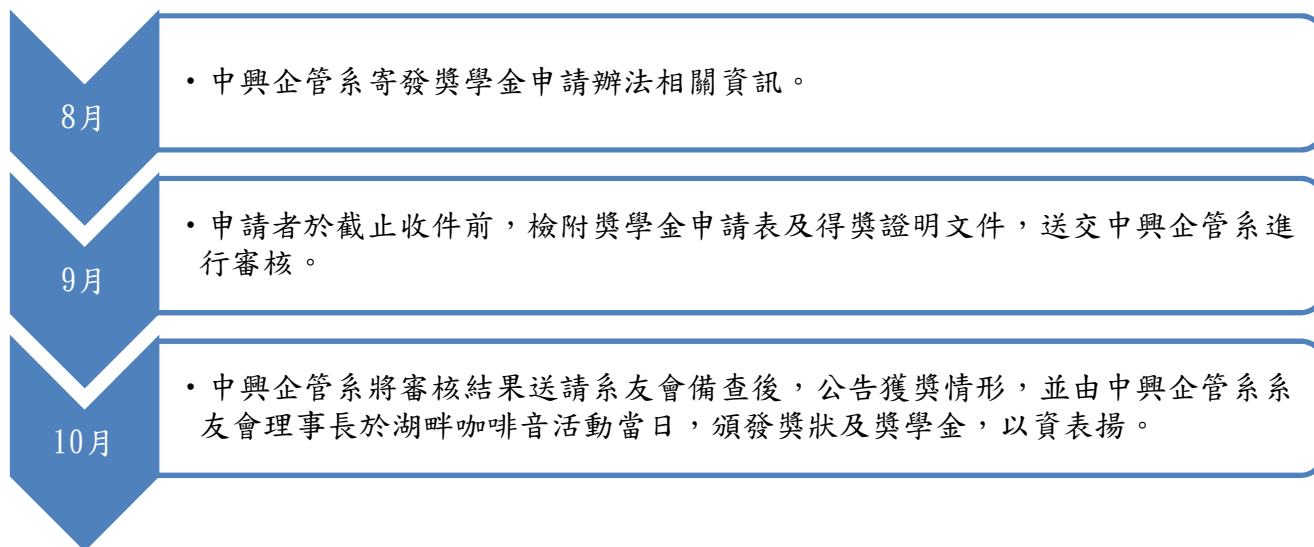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113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優秀高中學生就讀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稱中興企管系）學士班，並鼓勵中興企管系學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商業競賽以增進學習且提升學系形象，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提供中興企管系學士班學生獎學金，包括入學獎學金及校外商業競賽獲獎榮譽獎學金。
- 第三條 入學獎學金每名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一、申請條件：凡透過大學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就讀中興企管系之一年級新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設定標準者；該項成績標準委由中興企管系於新生入學前一年訂定，並送交本會備查。
 - 二、申請手續：符合條件之新生，需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後兩周內備妥申請表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送交中興企管系辦公室彙整，並同時簽妥切結書，允諾如於畢業前有轉系、休學、退學之情事，必須歸還已領之獎學金。
 - 三、發放時程：配合中興企管系人才培育計畫時程分次發放。
 - (一)入學發放 10 萬元。
 - (二)申請並完成至少 240 個工作小時或六周之企業實習，發放 3 萬元。
 - (三)申請國立中興大學赴海外交換計畫至少進修一學期，行前發放 7 萬元；唯未依規定完成進修者，必須歸還該款項。
- 第四條 獲得校外商業競賽榮譽之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年九月中旬提出獎學金申請，若為應屆畢業生，畢業當年仍可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及發放金額如附件。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評審與發放程序委由中興企管系辦理，獲獎者另於本會公開活動中進行表揚。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中興企管系與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附件

一、校外商業競賽獎學金申請流程



二、校外商業競賽獎學金發放金額

	全國性校外商業競賽	區域性校外商業競賽
冠軍獎金(每隊)	NT\$20,000	NT\$10,000
亞軍獎金(每隊)	NT\$18,000	NT\$9,000
季軍獎金(每隊)	NT\$15,000	NT\$7,500
佳作獎金(每隊)	NT\$10,000	NT\$5,000
個人獎項(每人)	NT\$4,000	NT\$2,000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
校外商業競賽獎學金申請表

* 本表格須打字填送。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請依姓名/學號/電話/E-mail填寫，並於後方親簽。 第一位填寫者視為隊長，做為日後審核結果聯絡之用。 填寫範例： 王小明/4xxxxxxxxx/0912345678/123.123@gmail.com 王小明(簽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自行增減行數)	
二、申請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動內容	
參賽隊名	
獲獎名次	
三、主辦單位基本資料	
主辦單位名稱	
主辦單位 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E-mail：
申請人(隊長)：_____ (簽名)	
審核結果	☐核可，金額：_____ ☐不核可 系主任：_____ (簽章) 年 月 日